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关系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068-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 / 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关系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068-1号

致：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化微或公司）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担任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称“《收购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提供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就公司股东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及对相关一致行动关系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针对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江化微已向本所承诺，其已向本所提供的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一切资料、文件和信息，该等资料、文件和信息是真实的，有关资料、文件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不



GRANDWAY

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 本法律意见仅供江化微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及说明相关一致行动关系事宜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江化微股东间的一致行动关系事宜

（一）《一致行动协议》的终止

根据江化微于2020年4月10日公告的《关于股东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公告》，江化微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殷福华与季文庆于2013年12月24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该协议有效期内，季文庆在江阴市杰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华投资”）及江化微的相关事项的决策中与殷福华保持一致，作出与殷福华相同的表决意见，且该协议的有效期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后终止。公司于2017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因此，前述《一致行动协议》于2020年4月10日到期。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到期自动终止。

《一致行动协议》终止后，殷福华直接及通过杰华投资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超过30%，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并且仍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因此，殷福华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二）杰华投资的相关情况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六）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

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网络检索，殷福华和季文庆均持有杰华投资的股权。

根据公司的陈述，杰华投资成立于2010年6月，设立时该公司的股东人员均为江化微的员工，后季文庆因个人原因于2013年4月辞去在江化微的相关职务。根据公司的陈述及杰华投资章程和其股东人员构成，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杰华投资共有9名股东，殷福华持有杰华投资40.41%的股权，为该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且担任杰华投资的董事长，对杰华投资的董事会、股东会具有重大影响力，因此，殷福华为该公司的控股股东，并对杰华投资具备控制力。

根据公司的陈述，杰华投资成立后投资了江化微，殷福华及季文庆通过杰华投资间接持有江化微的部分股份为江化微未上市前形成的事 实情况。并且，杰华投资自其设立至今仅投资江化微一家公司，未投资或经营其他业务。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虽然殷福华为杰华投资的控股股东，季文庆也持有部分杰华投资的股权，但殷福华和季文庆自《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后，根据双方出具的确认文件，双方未就杰华投资及江化微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有约定或其他安排，由双方各自按个人的意思自治进行表决，相互独立；双方也未就杰华投资、江化微的权益、利益、人员等方面有其他的安排；双方自《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后，已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因此，双方共同投资杰华投资并未扩大殷福华除其本身直接或间接持有江化微股份外对江化微的表决权，也不存在共同扩大支配江化微股份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双方共同投资杰华投资不导致双方之间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殷福华和季文庆自《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后，双方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已终止。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关系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王月鹏

许桓铭

许桓铭







王月鹏



许桓铭

2020年4月14日